

项目编号：SXDY-2026-355

石泉县城区园林绿化及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石泉县市政园林所

（石泉县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特别提醒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36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基本格式	42

特别提醒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报名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 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4)》，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城区园林绿化及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Y-2026-355

项目名称：石泉县城区园林绿化及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城区园林绿化及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石泉县城区园林绿化及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城区园林绿化及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城区园林绿化及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损益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零申报的提供对应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自2026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3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3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报名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为报名截止日期，领取方式为线上获取。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3、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备注：请各投标人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市政园林所（石泉县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中心）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

联系方式：18992545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2号汇成天玺酒店C座11层

联系方式：147291530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荣清

电话：14729153054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石泉县城区园林绿化及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XDY-2026-355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资金来源	上级单位拨付经费
5	项目采购人	石泉县市政园林所（石泉县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中心）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950000.00 元（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评标方法”。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4	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 正 1 副、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损益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零申报的提供对应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8		特别提醒：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 中型：100 人≤从业人员<300 人，且 500 万元≤营收<10000 万元 2. 小型：10 人≤从业人员<100 人，且 100 万元≤营收<500 万元 3. 微型：从业人员<10 人 或 营收<100 万元 满足其一即可下划一档；微型只要满足其中一项。 凡供应商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石泉县市政园林所（石泉县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2.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拒绝。

3.3 磋商文件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3.3.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递交质疑函有关说明：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4729153054

邮箱：1607152989@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2号汇成天玺酒店C座11层

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澄清疑问的，视同已充分理解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磋商文件存在歧义的，磋商小组可作出统一解释，同一条款解释标准适用于全部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编制要求

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

6.2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3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6.4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进行编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6.5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6 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6.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6.2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6.6.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

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6.6.3.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6.6.3.3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6.3.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6.3.5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④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

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6.6.3.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6.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报告监督部门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6.8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递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6.9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7.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

（1）、投标函

（2）、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商务及合同响应偏离表

（5）、技术响应偏离表

（6）、服务方案

(7)、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8)、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其他材料

7.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7.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8. 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8.2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8.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分项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

8.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8.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 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9. 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纸质版响应文件仅需成交供应商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用于备案。

12.2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式贰份。

12.3 供应商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2.4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应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如有任何修改错漏之处，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有效。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应有目录。

12.6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12.7 若供应商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磋商办法

13. 磋商截止日期

13.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 磋商

14.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4.3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4.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4.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章。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5）签章查看：点击，



（6）确认无误如图：

（7）提交。

15、评审组织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5.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

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5.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6.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6.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 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7.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7.2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7.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7.2.2、**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磋商小组对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 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损益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零申报的提供对应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6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无违纪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专业设备和能力声明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信誉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备注：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7.2.3、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核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一致；	是/否
2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是/否
3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是/否
4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是/否
5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是/否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2.4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7.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 19 项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18.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

18.3 综合评分法（分值，总分 100 分）

分值分配权重	评审内容	评标标准
磋商报价（10 分）	磋商报价	①根据投标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②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审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响应（5 分）	商务响应	评审规则：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对磋商文件全部商务条款逐条应答。 ①完整逐条响应全部商务条款，全部无偏离，书面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商务要求，得5分； ②已提交偏离表，但存在非实质性商务条款漏项应答、非实质性条款响应不全，得2分； ③未提交商务条款偏离表，本项不得分。
技术要求响应（5 分）	技术要求响应	评审规则：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技术响应偏离表，针对采购清单全部服务内容、量化指标、服务质量总体要求等技术需求逐条应答。 1. 完整响应采购清单全部服务内容、量化指标及服务质量总体要求，全部技术需求均作出响应，无重大负偏离，得5分； 2. 已提交技术响应偏离表，但对采购清单核心服务内容、量化指标、服务质量总体要求存在漏项，不满足项目主要技术需求，得 2 分； 3. 未提供技术响应偏离表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40 分）		1.1 总体管护思路与范围理解（9分） ①准确描述项目管护四至范围、全部管护对象（管网、道路、照明、绿化规模），5分； ②结合石泉县城实际情况制定总体管护思路，4分； 依据方案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缺任意一项，该项不得对应分值，缺项、措施不完善每处扣 0.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1.2 管护实施方案（9分） ①雨污水管网井篦清掏、道路护栏标识标牌维修等市政管护措施，3分； ②绿化施肥、病虫害防治、树木刷白等硬性频次落实，修剪补植、除草清运等绿化养护措施，3分； ③照明隐患管控、亮灯率≥99%、应急抢修；节假日草花摆放、养护补换、拆除清运，3分； 依据方案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缺任意一项，该项不得对应分值，缺项、措施不完善每处扣 0.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1.3防汛及应急抢险方案（9分） ①防汛物资协助储备、抢险人员组织调度，3分； ②积水疏通、倒伏树木处置、广场清淤等现场处置流程，3分； ③设置防汛、节假日值班制，3分； 依据方案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缺项、措施不完善每处扣 0.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1.4隐患排查与专项巡查方案（9分） ①建立排水、道路隐患路段台账清单，3分； ②道路、照明常态化巡查，法定节假日加大巡查频次，3分； ③隐患发现、上报、闭环整改处置流程，3分； 依据方案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缺项、措施不完善每处扣 0.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1.5 安全管理制度与教育培训（4分） ①建立安全文明作业管理制度，2分； ②落实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台账，2分； 依据方案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缺项、措施不完善每处扣 0.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项目团队（25分）	项目负责人（7分）：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市政或园林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 有效劳动关系佐证材料；高级（含高级）及以上每人得7分，中级每人得4分，初级不计分； 提供劳动关系佐证材料（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劳务聘用协议等证明材料，缺职称，或者劳动关系佐证材料不满足，该人员不得分。 其他人员（18分）： ①市政技术人员（本项最高 5 分） 供应商拟投入市政技术人员，提供市政工程相关职称证书：高级（含）及以上每人得 5 分（本项最高 5 分）；中级每人得 2 分；初级不计分。 ② 园林技术人员（本项最高5分） 供应商拟投入园林技术人员，提供园林相关职称证书：高级（含）及以上每人得5分；中级每人得 2 分；初级不计分。 ③额外增配职称人员（本大项合计最高8分） 除上述市政、园林技术人员以外，每增加 1 名市政工程或园林相关专业职称人员：高级（含）及以上每人得 4 分，中级每人得 2 分。超出部分不予计算。 提供劳动关系佐证材料（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劳务聘用协议等证明材料，缺职称，或者劳动关系佐证材料不满足，该人员不得分。
服务承诺（3分）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服务承诺文件，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3分。 1. 承诺接到维修任务，小问题不过天、大问题不过周完成处置； 2. 承诺服务期满后完整移交全部管护台账、影像资料等项目资料； 3. 承诺严格落实项目整改要求，收到甲方整改通知按期完成整改，拒不整改自愿接受合同扣罚。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并提供书面制度文件： 同时具备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人员管理制度 2项齐全得 3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制度文本。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每提供1份2024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管护服务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应当清晰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周期、甲乙双方盖章页。 合同关键页未清晰体现上述任意一项信息的，该份业绩不予计分。仅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提供符合要求合同关键页的，该份业绩不予计分；中标（成交）通知书可作为业绩辅助佐证材料，不作为业绩认定依据。

19、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9.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做价格折扣。**

（2）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9.1.1、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9.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1.3、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9.1.4、若接受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9.2 招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9.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9.2.2、以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19.2.3、供应商在招标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计分。

19.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9.2.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9.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19.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23 号）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办理

20、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招标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招标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四、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五、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08:00 至 17:30。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4.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符合要求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阮荣清

联系电话：14729153054

邮箱：1607152989@qq.com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2号汇成天玺酒店C座11层

4.4、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1、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5.2、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4、投诉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部门：石泉县财政局

受理电话：0915-6321900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北街 6 号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八、成交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审价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收取。

九、其他情况说明

招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招标活动或继续招标。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石泉县城区园林绿化及市政设施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石泉县市政园林所（石泉县城镇污水处理监测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石泉县城区园林绿化及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1.2 服务范围：县城东起六号桥，西至工业园区，北至北辰森林公园山脊，南至石泉县火车站范围内，原园林所管护全部公共绿地、市政公用设施。

1.3 服务期限：1 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1.4 服务内容：市政设施管护、园林绿化养护、防汛及应急抢险、道路照明巡查抢修、节假日草花布置、交办临时性工作任务；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2018、《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200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 2016、《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及《石泉县市政园林管理办法（试行）》。 1.5 硬性作业频次：园林绿化施肥每年 2 次、病虫害防治每年 4 次、树木冬季刷白每年 1 次；市政排水管沟井篦清掏每年 2 次；路灯亮化随坏随修，**路灯亮灯率不低于 99%**；完成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草花栽种摆放、养护、撤除清运。

1.5、服务质量总体要求

1.5.1.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采购人管理规定、采购清单内容开展管护作业，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及时排查、处置各类设施病害、园林病虫害、安全隐患，保持城区绿地、市政设施功能完好、环境整洁。

1.5.2. 所有作业须做到文明施工、安全作业，规范设置警示标识，保障行人、车辆通行安全；作业产生的垃圾、枯枝、渣土做到随产随清，日产日清。

1.5.3. 建立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巡查台账、处置记录，按时报送作业资料、影像记录，接受采购人日常抽查、季度履约考核。

1.5.4. 接到采购人、12345 政务热线、群众投诉问题，须按约定时限响应处置，及时反馈处置结果。

1.5.5. 服务期满，完整移交全部管护台账、影像资料、设施现状资料，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费用边界

2.1 本项目年度包干总价（含税）人民币：¥ 元（大）。投标报价包含全部成本：5 名一线工人用工成本、移交车辆设备燃油、维保、保险、养护材料、工具耗材、节假日草花布设人工机械辅材、管理费、安全投入、税金、合理利润等全部包干费用。 2.2 材料采购边界约定 （1）同一故障点位、同一批次维修，**单次材料采购费用 2000 元（含）以下**，由乙方自行采购、承担全部费用，包含在成交总价内。乙方不得拆分项目规避本限额。（2）单次材料采购费用超过 2000 元的，乙方提交申请审批单，甲方按 “三重一大” 一事一议履行采购程序，该部分材料费用不计入成交总价。 2.3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临时性、阶段性抢险任务，费用实报实销，不计入成交总价。极端自然灾害超出常规抢险范畴的重大抢险任务，按临时性工作执行。

第三条 人员承接、配置与履约约束

3.1 乙方应当承接甲方现有从事市政维修、园林绿化管护的 5 名一线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足额发放劳动报酬、按规定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不得无故降低原有合理薪酬待遇。甲方有权核查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台账；发生拖欠工资、欠缴社保，甲方有权扣减管护服务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劳动纠纷、工伤事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市政技术人员、园林技术人

员，服务期内必须实际在岗为本项目服务；关键岗位人员更换，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替换人员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配置人员标准。 3.3 评审打分所使用人员，履约考核中甲方可核查社保、在岗情况；若核查发现承诺人员未实际到岗、证书挂靠，甲方有权扣减季度管护服务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4 履约阶段允许乙方人员一人多岗开展作业，但不改变本合同人员到岗约束要求。

第四条 车辆、设备、苗圃场地移交

4.1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完成设备实物清点、苗圃院场交接，签署《移交设备资产勘验清单》。移交资产：洒水车 1 台、高空作业车 2 台、管道疏通车 1 台、升降车 1 台、管道机器人 1 台、应急照明车 2 台、绿篱修剪机 2 台、割灌机 2 台、油锯 1 台、草坪机 1 台、打药机 1 台及苗圃院场一处。 4.2 移交资产所有权归属石泉县市政园林所，乙方仅拥有合同期内使用权。乙方负责移交车辆设备加油、保养维修、保险购置（交强险、商业三者险等）、故障处置；服务期内非正常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按价赔偿；合同到期，乙方须保证资产完好交还（正常损耗除外）。车辆设备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成交总价。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1. 制定管护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技术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季度履约考核。 2. 以维修任务单交办管护问题，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处置。 3. 负责单次材料 2000 元以上事项审批及采购组织。 4. 按照合同及考核结果完成费用审核、资金申报拨付。 5. 履行其他监管工作。

5.2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及甲方管理办法开展全部管护作业；建立值班制度、防汛应急抢险制度，编制月度、周作业计划；完整建立管护台账：巡查记录、隐患排查、抢修处置、设备维保、12345 诉求处置台账，每周报送简报，每月完整提交台账及影像资料，台账、影像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到期完整移交。 2. 接到维修任务执行 “小问题不过天，大问题

不过周”；按时完成节假日草花布置及撤除；按期处置 12345、群众信访、人大政协提案等诉求。 3. 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文明作业；管护作业过程发生全部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 4. 服从甲方防汛、应急抢险统一调度；配合防汛物资储备、抢险处置、清淤、倒伏树木处置等工作。 5. 接受甲方监督考核，收到整改通知按期完成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可扣减管护服务费。 6. 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违法分包；7. 因乙方管护履职不到位，出现井盖破损缺失未及时处置、干枯危枝未及时修剪清除、排水设施隐患未排查整改等管护疏漏情形，由此引发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各类安全事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考核、验收与付款

6.1 服务费按**季度考核、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应付基数 = 年度合同总价 ÷4。甲方每季度组织履约考核，依据考核评分细则核定当季度实际支付金额。 6.2 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 6.3 每半年开展一次综合检查；服务期满开展年度整体履约验收。 6.4 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第七条 应急抢险与防汛

7.1 乙方建立防汛、节假日值班值守机制，保障抢险人员、设备随时待命；汛期、极端天气加大巡查频次。 7.2 接到甲方抢险指令，乙方须及时组织人员、设备到场处置。超出常规管护范畴重大抢险任务，按甲方书面确认执行，费用另行据实结算。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不得做采购文件实质性变更；确需变更，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8.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擅自转包、违法分包；（2）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3）拖欠工人工资、拒不缴纳社保造成恶劣影响；（4）承诺关键人员未经许可擅自更换、证书挂靠，拒不整改；（5）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8.3 因乙方违约造成

甲方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4 合同解除或到期终止，乙方 7 日内完成人员安置、全部移交资产、苗圃场地、管护台账影像资料交还甲方，双方办理交接验收，完成结算。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密

9.1 乙方履约产生全部台账、照片、视频、作业记录知识产权归甲方。 9.2 双方对项目资料、内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含服务承诺、人员、业绩等全部应答）、成交通知书、全部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备案壹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委托管护范围

县城东起六号桥，西至工业园区，北至北辰森林公园山脊，南至石泉县火车站范围内，原由园林所维护管理的所有公共绿地和市政公用设施。

二、委托管护内容

（一）市政设施管护

1. 管护范围内已交付使用的市政雨污水管道、排水涵渠、道路边沟、雨污水检查井、收水井、截水沟等市政排水设施管护（污水管网 46.35 公里，雨水管网 53.1 公里，检查井 715 座，雨水井篦 1054 个，道路边沟 3700 米）。

2. 管护范围内主次干道、支路巷道车行道、人行道、人行天桥、标识标牌、安全护栏等市政公共设施日常巡查、管护、维修（主干道 33.5 公里、次干道 59.8 公里、人行道 28.8 万平方米，人行天桥 3 座、标识标牌 310 余套、安全护栏 9500 米）。

3. 管护范围内路灯、石泉十美亮化、县城老街、广场公园景观灯及高杆灯日常巡查维修（洗墙灯、线条灯、投光灯、宫廷灯、景观路灯等各类灯饰约 3000 余套、配电箱 30 台、线路 40.5 公里、石泉十美亮化字及其他照明设施）。

4. 管护范围内道路绿地、公园广场绿化苗木修剪、补植补栽、抗旱浇水、排涝、病虫害防治、苗木施肥、冬季刷白、松土除草、扶正加固、垃圾清运等（各类绿化树木 14600 余株，绿化苗木 52000 平方米，绿地面积 121.6 万平方米）。

（二）防汛及应急抢险

配合开展防汛应急抢险工作，包含防汛物资协助储备、抢险人员组织调度、道路维修恢复、排水管道抢修、路面积水疏通、市政设施应急维修、苗木补植补栽、公园广场清淤、倒伏树木扶正处置、垃圾清运、设备归位等常规应急处置。

因极端自然灾害产生超出常规抢险范畴的重大抢险任务，按临时性工作执行。

（三）临时性工作任务

按时完成上级及园林所交办的其他临时性、阶段性工作任务。

（四）道路及照明专项巡查应急抢修

中标单位须开展管护范围内道路常态化巡查工作，建立排水、渗水隐患路段、路灯照明问题台账清单，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开展应急抢修处置；法定节假日期间须加大巡查频次与巡查力度，全力保障道路通行功能正常使用，确保路灯亮灯率不低于 99%；所有巡查、抢修作业全过程的人员、现场作业安全及由此产生的全部安全责任、经济赔偿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作业频次硬性要求

园林绿化施肥每年 2 次、病虫害防治每年 4 次、冬季树木刷白每年 1 次；

1. 市政排水管沟、井篦子清掏每年 2 次；

2. 路灯亮化设施随坏随修，亮灯率不低于 99%；

3. 春节、五一、国庆重大节假日草花布置：乙方负责完成城区指定点位季节性草花的栽种、摆放、后期养护、节日后撤除清运工作。

补充边界说明：①草花栽植摆放、现场布设、浇水养护、节后拆除清运人工、机械、辅材费用包含在 95 万元年度包干总价内；②具体摆放点位、规模、花色样式，由园林所在每次节前下达任务清单给乙方，乙方按任务要求按期完成布置。③草花摆放养护周期内，乙方负责草花养护补水、枯死植株及时补换，保障节日期间景观效果。

三、工作移交、项目预算及费用支付

本项目年度最高限价 95 万元（含税）。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所有成本，包括：承接 5 名工人全部用工成本、移交车辆设备燃油、维保、保险、日常养护材料、工具耗材、节假日草花布设人工机械及辅材、管理费用、安全投入、税金、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

（一）人员移交

1. 为保障管护工作平稳过渡，中标服务单位应当承接园林所现有从事市政维修、园林绿化管护的 5 名一线工人，由中标单位依法与该批工人签订劳动合同，足额发放劳动报酬，按国家

及地方规定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不得无故降低该批工人原有合理薪酬待遇，全部用工成本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人员相关费用。

甲方有权不定期核查中标单位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台账。如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未按规定缴纳社保等情形，甲方有权扣减管护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用工产生劳动纠纷、工伤事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项目关键岗位（项目负责人、市政技术人员、园林技术人员）需更换的，必须提前向园林所提交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配置人员标准。

（二）车辆设备及资产移交

1. 园林所向中标单位移交设备：洒水车 1 台、高空作业车 2 台、管道疏通车 1 台、升降车 1 台、管道机器人 1 台、应急照明车 2 台、绿篱修剪机 2 台、割灌机 2 台、油锯 1 台、草坪机 1 台、打药机 1 台；移交苗圃院场一处，用于维修材料、设备、苗木临时堆放转运。

2. 产权约定：以上移交资产所有权始终归属石泉县市政园林所，中标单位仅获得合同服务期内使用权。

3. 中标单位负责移交车辆设备的日常加油、保养维修、保险购置、故障处置；服务期内发生设备损坏、丢失，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或按价赔偿；合同到期终止，中标单位须保证移交资产完好交还园林所（正常损耗除外）。车辆设备相关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甲方以设备完好率、作业保障能力作为考核管控依据，不单独设定车辆运维费用上限。

4. 移交设备交接时，甲乙双方共同对车辆设备现状进行勘验登记，形成设备勘验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中标单位必须为移交车辆足额投保交强险、机动车商业保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管道、路灯等高危作业，必须配备足额第三者责任险。服务期内设备发生非正常损坏、遗失，由中标单位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正常磨损按设备技术规范执行。

（三）材料采购边界约定

1. 在合同总价包干范围内，年度绿化苗木花卉草坪补植补栽、人行道地砖、井篦井盖、护栏栏杆、路面修补、路灯亮化、管道维修、坐凳座椅等**单次材料采购费用 2000 元（含）以下**，**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承担费用。**

2. 单次材料采购费用超过 2000 元的，中标单位提交申请审批单，按 “三重一大” 一事一议履行采购程序，该部分材料费用不计入 95 万元年度管护包干总价。

注：“单次材料采购费用” 指同一故障点位、同一批次维修发生的材料采购费用，中标单位不得拆分项目规避本条款 2000 元限额要求，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减管护服务费。

（四）管护费用支付

1. 本项目年度合同总价不得超过 95 万元（含税），服务期 12 个月。服务费实行**按季度考核、按季度支付**。

2. 每季度应付服务费基数 = 年度合同总价 ÷ 4 季度。园林所按季度组织履约考核，根据季度考核得分核定当季度实际支付金额，考核不合格按合同约定扣减管护服务费。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3. 临时性、阶段性工作，经园林所书面确认后，产生费用实行实报实销，不计入 95 万元包干管护费。

4. 中标单位须按财政支付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按财政国库支付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四、管护工作职责

（一）园林所工作职责（甲方）

1. 制定市政园林管理年度工作计划，督促落实，为中标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对中标单位日常管护工作开展监督、检查、考核。

2. 安排巡查人员，登记汇总管护问题，以维修任务单形式交办中标单位，督促限期处置整改到位。

3. 负责单次材料费用 2000 元以上、10 万元以下事项审批及采购组织；负责 10 万元及以上大批量市政园林维护材料采购储备。

4.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管护费用审核、资金申报及拨付工作。

5. 履行项目其它相关监管工作。

（二）中标服务单位工作职责（乙方）

1. 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2018）、《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200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 2016、《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4 号令）》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以及《石泉县市政园林管理办法（试行）》开展全部管护作业。

2. 建立健全内部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护制度，包含节假日值班、防汛值班、应急抢险处置制度；依据甲方年度计划编制季度、月度、周作业计划；完善现场作业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3. 配置项目负责人，配置市政、园林专业技术人员等；处置急难险重、抢险任务以及重大节假日布置工作时服从园林所统一指挥调度；主动接受甲方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完整收集管护工作图片、视频、台账资料，分类归档。报送要求：建立完整管护台账，包含日常巡查记录、隐患排查清单、应急抢修处置记录、设备维保记录、作业频次落实记录、12345 诉求处置台账；每周报送工作简报，每月完整提交全套台账资料及影像佐证，所有台账、影像资料成果知识产权归石泉县市政园林所所有，合同到期全部完整移交甲方。

4. 接到甲方维修任务单及时处置，做到“小问题不过天，大问题不过周”；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任务时限完成春节、五一、国庆草花摆放、养护、拆除清运工作；及时处置 12345 市民热线、社情民意、县长信箱、人大政协提案议案、媒体曝光、群众来信来访涉及市政园林诉求，在规定时限办结，将办理佐证材料报送园林所，由甲方统一对外回复。

5. 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考核，收到整改通知按期落实整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扣减对应管护费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未按时完成、造成严重后果的，纳入月度考核扣分。

6. 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台账；购买作业人员、设备财产相关保险；落实安全文明规范作业；管护作业过程发生的全部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因乙方管护履职不到位，出现井盖破损缺失未及时处置、干枯危枝未及时修剪清除、排水设施隐患未排查整改等管护疏漏情形，由此引发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各类安全事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部门并通知园林所，事故产生全部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 完成园林所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移交与验收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园林所与中标单位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交底、设备实物清点、苗圃场地交接，签署资产移交确认表作为合同附件。

2. 每季度开展履约考核（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当季度考核）；每半年开展一次综合检查；服务期满开展年度整体履约验收。

3. 合同到期终止，中标单位完成人员安置、设备、场地归还，全部资产经园林所验收无误后，办理相关收尾结算。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违法分包；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2. 甲方保留对乙方工资社保、设备维保、作业台账的抽查权，以服务成果、设备完好情况、作业完成质量作为核心考核依据。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正/副本

石泉县城区园林绿化及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 商务及合同响应偏离表

五、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六、服务方案

七、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
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元。
-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石泉县城区园林绿化及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所有价款，包括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办公费、文件编制及装订、利润、税金等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风险和责任应充分理解，对所有风险因素的报价都应包含在报价中。

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用、设备使用费用、材料费、劳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损益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零申报的提供对应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 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
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
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认可。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90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 做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 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 人，营业收入为 [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 人，营业收入为 [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可在声明函中附加说明，如“本企业于 [成立日期] 成立。”

四、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注：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一览表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条款完全一致的，供应商可简写“同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默认按无偏离评审；存在偏离须如实完整填报，隐瞒偏离按虚假响应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一览表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条款完全一致的，供应商可简写“同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默认按无偏离评审；存在偏离须如实完整填报，隐瞒偏离按虚假响应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编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的要求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注：附合同书加盖公章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愿提交除本磋商文件评分项已明确要求材料之外,能够证明自身履约能力的其他相关佐证资料。